

塘下多部门联动 全力护航中高考

本报讯(记者 陈异俗)2024年高考于昨日顺利落幕,2024年中考的脚步也紧随其后。为确保每位考生能在最佳状态下迎接人生大考,连日来,塘下镇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全力保障平安中高考,健康中高考,温馨中高考。

6月3日,塘下镇召集市市场监管局塘下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塘下中队、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大队一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塘下中队、塘下镇卫生监督所、塘下教育学区等相关单位以及塘下中高考考点所在社区负责人,召开2024年中高考安全保障工作会议。会议明确各部门和单位在中高考期间的具体职责,并要求各相关单位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实作风,确保中高考工作的顺利进行。参会单位负责人纷纷表示,将全力以赴,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各项保障措施落实到位,给考生营造一个安全、稳定、和谐的考试环境。

会后,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大队一队执法人员迅速行动,深入辖区各学校、居民区周边施工工地及工业企业开展巡查,督促施工方及有关企业调整生产时间,严防生产噪音扰民,并积极协调学校、社区,共同制定更为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议周边工地考试期间停止施工作业,减少噪音污染;建议社区加强环境宣传教育,提高居民的环保意识,共同维护好生态环境。同时,该队执法人员还密切关注考点周边的环境质量,加强大气、水等污染源的监测与管控,确保考生能在一个清新、安静的环境中备考应考。

食品安全是中高考护航工作的重点。市市场监管局塘下分局执法人员走进辖区中高考考点以及各学校附近餐饮单位,开展食品安全专项督查行动。执法人员详细核查各食堂、餐饮单位的营业执照、健康证及采购台账等,确保所有资料齐全且符合规定,深入后厨,对仓库的食品及原材料贮存、清洗区餐饮具的清洗消毒、加工区食品的操作等进行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风险隐患,执法人员都提出相应的整改方案,并责令



关食堂务必在中高考前完成整改。同时,执法人员叮嘱各学校、餐饮单位压实主体责任,保证供餐学校食堂员工健康上岗、食材供应商资质齐全以及餐盘、环境等清洗消毒到位,严防各类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全力保障考试期间广大师生舌尖上的安全。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塘下中队队员提前组织人员前往各考点周边执勤,持续加强塘下中高考考点周边的市容环境整治,重点对占道经营、横幅乱挂、垃圾乱堆放等市容环境问题进行集中整治,耐心向商户和市民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引导他们自觉维护市容环境秩序。针对占道经营行为,执法人员劝导和纠正,确保道路畅通无阻;针对乱挂横幅、垃圾乱堆放的行为,执法人员要求相关人员及时清理,恢复道路和建筑物的整洁美观。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塘下中队对辖区的物流公司、维修企业进行检查,督促物流企业货车规范停车,避免影响考点周边交通。同时,该中队还对辖区G104、G228、罗梅线等重要道路进行路面养护,确保中高考接送考生车辆顺利通行。

塘下教育学区则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共同制定详细的护考方案,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校、考场,仔细检查考场布置、设备调试情况等,确保考试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加强与考生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考生的需求和困难,为考生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和支持。

塘下镇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镇将强化后勤保障,深化细化职责,强化责任担当,站好考点门前岗,做好考生守护者,持续聚焦考点、学校需求,力争为中高考考生提供优越的考试环境。

据悉,2024年浙江省高考于6月7日至10日举行,我市共设8个考点,其中塘下设2个考点,分别为塘下中学和塘下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朝阳校区),共80个考场,2385名考生参加。2024年浙江省中考将于6月22日和23日举行,全市共设12个考点,其中塘下设2个考点,共有2117名学子参加。

活力塘下
RUI BAO

违规存放、销售烟花爆竹 我市一便利店被处罚

本报讯(记者 苏盈盈 通讯员 何振宇)校园周边环境是否安全关乎孩子的健康成长,是社会关注的重点,然而有商家竟在店内违规存放烟花爆竹并向学生销售。近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辖区一便利店违规存放、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据了解,此前,该局安阳中队接到线索,称有市民举报安阳街道某学校旁一便利店内存放着烟花爆竹并向学生销售,随即该局执法人员联合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社区工作人员前往现场查看情况。

到达现场后,一行人发现该店内存放着多种摔炮、400余包、手持型烟花300余支,经询问,该店存在向学生出售烟花爆竹的行为。现场,店家无法出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随即执法人员开具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并进行立案调查。

执法人员介绍,该店购入烟花爆竹并存放于店内仓库,仓库内同时存有大量文具、玩具等易燃货物,且店面位于居民楼和学校旁,一旦出现明火后果不堪设想。经营期间,社区工作人员已发现该店向学



生出售烟花爆竹的行为并予以口头劝阻,但店家仍存侥幸心理,直至执法人员发现其无证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为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该店进行立案查处,没收烟花爆竹交由专业公司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执法人员表示,烟花爆竹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物品,极易受温度、环境和人为等因素影响而引发危险,无论是生产、运输和储存,还是销售和燃放等,都有严格的规范和要求。若大量烟花爆竹堆放在狭小空间里,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一旦遇到火星,将产生严重后果,因此任何单位和个人经营烟花爆竹都应取得烟花爆

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提醒,烟花爆竹零售单位应当向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严禁超品种经营,严禁超量存放烟花爆竹。同时,广大消费者要到有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正规店铺购买烟花爆竹,燃放烟花爆竹时要保持安全距离,避免意外发生。

【法律视角】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上牌遇难题 瑞安“一站式”服务获企业点赞

本报讯(通讯员 宋茜茜 记者 苏盈盈)原以为自己购买的二手叉车上不了牌,只能当废铁卖。感谢你们帮我挽回了3万多元的经济损失!近日,在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登记窗口,温州华加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虞先生在窗口工作人员的帮助下,一站式办好特种设备登记后,连声道谢。

据了解,因企业业务拓展需要,虞先生从江苏购入了一台二手叉车,准备在厂区内使用。但是由于疏忽,他没有保存好购买发票和买卖合同,在办理叉车登记手续时遇到了难题:因材料缺失,跨省设备无法在温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温州市特检院)瑞安办事窗口进行录入与检验。

看到虞先生为此事犯愁,窗口工作人员急群众之所急,积极对接核实该台叉车的所有权、原出厂资料和检验报告等。一方面,工作人员和省市场监管局对接,核实资料后在系统内增加该台特种设备的信息,另一方面与温州市特检院多次沟通,加班加点将省外检验合格的报告录入系统,最终让这台二手叉车成功上牌。

市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分局负责人表示,对于特种设备的登记,该分局始终坚持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重要抓手,深



入实施系列改革创新举措,积极探索个性化、人性化的政务服务,推动政务服务工作效率提升。

政务服务的品质和效能,对办事群众满意度再提升、营商环境再优化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市市场监管局将继续把窗口作为重要发力点,推广线上全流程登记,夯实特种设备“面上监管”,大力提升经营主体与群众的获得感,为全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妇女雨夜不慎落水 南滨七旬老人跳河救人

本报讯(记者 苏梦璐)近日,南滨街道大池头村后屋路直洪殿河边一名妇女不慎落水,危急时刻,70岁老人张维清挺身而出,将她从河中救起。

6月1日22时许,家住南滨街道大池头村贾良路的湖北籍新居民黄春玉在村内直洪殿河边清洗物品时,不慎滑入河中。当天刚下完大雨,地上还是湿漉漉的,河道水位上涨了不少,而且上游水闸正在开闸放水,水流挺急的。回忆起当时的情形,黄春玉还有些后怕,她说:“只记得脚下一打滑,人就翻进去了,我本能地使劲扑腾,呛了好多水,后来就失去意识了。”

快来人啊,有人落水了。当晚路过的村民申光芬见有人落水,拼命呼救。另一位村民闻讯,跑到在河边开小卖部的村民张维清家中求救,正在看电视的张维清

立即冲出家门,朝着妇女落水处一路小跑。靠近落水处后,他没有丝毫犹豫地跳进水中,奋力向黄春玉游去。游至黄春玉身边时,张维清发现她已经失去意识,便赶忙用手托起她的头部,用尽全身力气将她拖回了岸边。这时,张维清的儿子也赶到现场,接力将黄春玉拉上了岸。上岸后,黄春玉吐出几口水,缓过神来。待黄春玉家人赶到,将她送往医院后,张维清父子俩才放心地回了家。

次日,黄春玉与家属登门向张维清道谢。当时根本顾不上那么多,唯一的想法就是赶紧下水救人。张维清表示,现在想起来倒是有些后怕,人救上来后我喘得不行,水里挺冷的,嘴唇都发青了,年轻时水性还不错,现在年龄大了很少下水了。

据悉,这已是张维清第三次从河里成功救人。

未成年人购车惹纠纷 飞云市监所出手化矛盾

本报讯(通讯员 徐云丹 记者 吴戌慧)在未经家长同意的情况下,未成年人不能擅自购买电动自行车。近日,市市场监管局飞云所(以下简称飞云市监所)成功调解一起由未成年人擅自购买电动自行车引发的消费纠纷。

此前,飞云市监所接到12345投诉工单,投诉人徐女士称其未成年的女儿未经监护人允许,擅自在飞云辖区某电动自行车销售店购买了一辆二手电动自行车,现要求商家退货退款。

接到投诉后,飞云市监所调解人员立即联系双方当事人,现场展开核查和调解工作。经调查,徐女士的女儿今年17岁,在未征得家长同意的情况下私自购买了一辆二手电动自行车。徐女士发现后,认为商家不应将电动车卖给未成年人,要求退货退款。而被投诉人认为,其并不知道购买者是未成年,购买是自愿消费行为,不同意退货退款。

调解现场,调解人员积极向双方当事人

人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并告知被投诉人,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在销售商品时,对难以判断消费者是否为未成年人的情况,应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同时,调解人员告知投诉人,要履行好自己的监护责任,关心关爱未成年子女的日常生活会。

经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被投诉人全额退款给投诉人,投诉人将电动自行车退还给被投诉人,该起消费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广大经营者,在销售贵重或特殊商品时,请注意核实购买者是否成年,避免产生不必要的消费纠纷。未成年人未经监护人同意签订的大额买卖合同属于效力待定的合同,经监护人追认,合同成立;监护人拒绝追认的,合同无效,监护人可以要求退货并索回购买资金。

关于对瑞安市万松东路实施交通限制措施的通告

因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施工需要,为确保道路交通有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9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在施工期间实施交通限制措施,具体事项通告如下:

一、2024年6月24日7时至2024年7月24日7时,瑞安市万松东路与滨海大道交叉口西口内侧半幅道路封闭施工,施工范围内禁止一切车辆、行人通行。

二、2024年7月24日7时至2024年8月24日7时,瑞安市万松东路与滨海大道交叉口西口内西侧半幅道路封闭施工,施工范围内禁止一切车辆、行人通行。

请过往驾驶人、行人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按照交通标志标线指示通行,并服从现场民警和管理人员的指挥。
瑞安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
瑞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6月10日

瑞安电网检修公告

根据国网瑞安供电公司生产计划检修安排,定于6月17日-6月23日期间进行电力设备检修,现将电力设备检修影响客户区域范围列表公告如下:若遇雨天、雷暴等恶劣天气检修工作取消,工作期间会对正常供电造成影响,请各相关用户谅解并做好生产安排。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力服务电话:51100005。

检修日期	检修线路	时间	检修范围
6月17日(周一)			无检修计划
6月18日(周二)	新渡桥F563线	6:00-19:00	仙降街道:上垟村部分、灯垟村部分、对岙村部分、山董村部分、铭乙无纺布专变、瑞安市其冠鞋材有限公司、瑞安市达潘模具加工厂、瑞安市宏亮箱包配件有限公司、瑞安市农业技术学校
6月19日(周三)	华能F920线	6:00-20:00	塘下镇:塘下镇西岙村部分、温州奥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瑞安市华森标准件厂、温州市兴红铸造材料有限公司、瑞安市顺意五金配件加工厂、余华东、瑞安市利海五金加工厂、瑞安市豪哲昇机械有限公司、瑞安市金兴隆摩托车配件厂、瑞安市越皓紧固件有限公司、瑞安市盛光汽摩配件加工厂、瑞安市川大标准件有限公司
6月20日(周四)			无检修计划
6月21日(周五)	经华F141线	6:00-20:00	下埠21号柱上变压器、庆忠冰厂、沿海冰厂、瑞昌船业、福建路港(集团)、康海水产250KVA变、开发区6#路灯变160KVA、开发区路灯3#变
6月22日(周六)至6月23日(周日)			无检修计划

关于陶山镇丰和村无主坟迁移的公告

因瑞湖高速公路(陶山段)工程建设,涉及瑞安市陶山镇丰和村、棠梨埭村等区域,其中在上岙山红线范围内有两座坟墓(共计四穴),无坟主相关信息。经村干部多方打听均无法

找到坟主亲属,现进行登报公告。请涉及该范围内的坟主亲属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与陶山镇人民政府或丰和村两委联系。逾期视为无主坟,由项目筹建小

组妥善迁移。联系电话:0577-65969630 13967765690
瑞安市陶山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1日

遗失

遗失瑞安市看守所食堂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39004088301,声明作废。
遗失瑞安市夕阳红京剧社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正副本各一份,证号:52330381661730158J,声明作废。